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或董事授权代表共 9 人，公司 2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明武先生主持。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公司 200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YUAN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HE INDUSTRY CO., LTD.

- 四、审议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三)；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周良君先生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周良君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现任的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吕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二）。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周良君先生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周良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吕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推荐吕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召开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宜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拟定召开二〇〇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2年9月25日上午9时。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因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出席人员资格

1、2002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02年9月25日上午8:00 - 上午8:40。
- 2、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联系人：王凡、高舜尧 电 话：0755 - 26900498、26902222 - 248

传 真：0755 - 26608488 邮政编码：518053

（六）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 托 日 期：

二〇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司新任总经理、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华，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双学士（城市规划、经济学专业）；英国雷丁大学 ISMA 中心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深圳大学国际金贸系教师；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鼎阳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有较深厚的房地产和资本市场运营方面的理论素养和多年从事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操作管理的实际经验。

附件：

上市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公告格式

“沙河股份”(000014)

公布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公布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沙河股份”(000014)将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个交易日，200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2 年半年度	2001 年半年度	2002 年半年度/2001 年半年度
净利润(万元)	919.37	555.65	165.46 %
每股收益(元)	0.10	0.06	166.67%
净资产收益率(%)	4.57	2.72	16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10	0.06	166.67%
	2002.6.30	2001.12.31	本期末/上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2.24	2.14	104.67%

如果公司在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之间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动，按变动后的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0 元。

二、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增发预案、可转换债券发行预案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配股预案：无
3.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增发预案：无
4.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预案：无
5.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盖章）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2-04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朱云佳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公司 200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YUAN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HE INDUSTRY CO.,LTD.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与深圳市沙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物业”)在深圳签署了《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由沙河股份委托沙河物业有偿对其开发、销售的世纪村一期、鹿鸣园、宝瑞轩及早已投入使用的沙河商城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拥有沙河股份28.80%的股份，是沙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沙河集团持有沙河物业100%股权。因此，沙河股份与沙河物业皆受沙河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情况

1、沙河股份

沙河股份由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更名而来，华源实业成立于1987年7月。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64.68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明武。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9,352.14万元，净资产19,193.52万元。2002年净利润3,176.00万元(已审计)。

2、沙河物业

沙河物业成立于1995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菜市场综合楼3楼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良君。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内容)。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64 万元，净资产 370 万元。2001 年净利润 64 万元(未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

“沙河集团”：指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股份”：指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物业”：指深圳市沙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沙河集团持有沙河股份 28.80%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沙河集团持有沙河物业 100%股权。沙河股份与沙河物业皆受沙河集团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是：沙河股份委托沙河物业有偿对其开发、销售的世纪村一期、鹿鸣园、宝瑞轩及早已投入使用的沙河商城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

世纪村一期房地产项目位于深圳经济特区沙河片区内，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物业类型：住宅区/高层；鹿鸣园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物业类型：住宅区/高层；宝瑞轩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物业类型：住宅区/高层；沙河商城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物业类型：商住/多层。

世纪村一期的物业管理事项有：入伙前物业管理前期介入事宜，包括物业管理人员的聘用、培训、物业管理设备器具采购等；销售现场管理，含保安、保洁、园林绿化、设备维护、维修；因开发、销售发生的水电管理、空置房管理事项；销售用住户专车的使用和管理；会所的经营、管理事项。

鹿鸣园项目销售现场管理，含保安、保洁、园林绿化、设备维护、维修；因开发、销售发生的水电管理、空置房管理事项；销售用住户专车的使用和管理；会所的经营、管理事项。

宝瑞轩项目销售现场管理，含保安、保洁、园林绿化、设备维护、维修；因开发、销售发生的水电管理、空置房管理事项；销售用住户专车的使用和管理；会所的经营、管理事项。

沙河商城的物业管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为沙河股份和沙河物业，合同约定由沙河物业有偿承接沙河股份世纪村一期、鹿鸣园、宝瑞轩和沙河商城房地产项目物业管理。

合同结算方式：委托管理服务费实行分项开支总额控制，具体发生每笔费用由沙河物业申报，沙河股份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审核支出。根据委托管理事项，分项开支费用为：世纪村一期项目：22 万元/月；鹿鸣园项目：10 万元/月；宝瑞轩项目：1.5 万元/月；沙河商城项目：1 万元/月。估计每月合计 34.5 万元，估计年度总额为 414 万元。

2、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是根据沙河物业在相应项目物业管理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并结合费用总额控制而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1、交易的目的

为保证世纪村一期、鹿鸣园、宝瑞轩和沙河商城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销售，维护物业正常使用，保证物业使用质量。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合同标的、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故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沙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未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关意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深圳市沙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签署、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沙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 2、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审计）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与深圳都会合成墙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会公司”)在深圳签署《世纪村二期 白宫板墙工程承包合同》，沙河股份委托都会公司有偿对其开发的世纪村二期 内隔墙部分安装白宫轻质内隔墙板。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拥有沙河股份28.80%的股份，是沙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沙河集团持有都会公司95%股权。因此，沙河股份与沙河物业皆受沙河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情况

(1) 沙河股份

沙河股份由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实业”)于2002年6月28日更名而来，华源实业成立于1987年7月。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64.68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明武。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9,352.14万元，净资产19,193.52万元。2001年净利润3,176.00万元(已审计)。

(2) 都会公司

此次交都会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金三角大厦12楼1223-1228室，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林范。经营范围：生产UAC轻型合成墙板。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97万元，净资产2073万元。2001年净利润2万元(已审计)。

2、关联方关系：

“沙河集团”：指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股份”：指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都会公司”：指深圳都会合成墙板有限公司

沙河集团持有沙河股份 28.80%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沙河集团持有都会公司 95%股权。沙河股份与都会公司皆受沙河集团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是：沙河股份委托都会公司有偿在其开发的世纪村二期 房地产项目提供都会公司生产的白宫轻质内隔墙板的安装。

世纪村二期 房地产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白石洲内，建筑面积 10.9 万平方米，预估需使用白宫轻质内隔墙板数量 18000 平方米，由都会公司提供并负责安装施工。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为沙河股份和都会公司，合同约定由都会公司有偿承接沙河股份世纪村二期 的白宫轻质内隔墙板安装施工。

合同结算方式：预估需使用白宫轻质内隔墙板数量 18000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204 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 5 天后，沙河股份支付给都会公司工程总造价的 30%预付款；其他部分在沙河股份按月收到都会公司月报后按核实的工程实物完成量向都会公司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 9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其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至 95%，余 5%保修期满支付。

2、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是根据沙河股份与都会公司协商价而定，已包含应由都会公司交纳的各种税金；除工程设计变更外，以该协商价为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1、交易的目的

为保证世纪村二期 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 ,明确工程中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关系 , 保证施工和世纪村二期 房地产项目的质量。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合同标的、价格、支付方式 , 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故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沙河股份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未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关意见 :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现就公司与深圳市都会合成墙板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 1、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签署、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 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都会合成墙板有限公司签署的《世纪村二期 白宫板墙工程承包合同》
- 2、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已审计)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